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 話：(02)773668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552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分區說明會說明表(005520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將於103年5月2日及5月9日辦理「10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分區聯合說明會」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師生及大眾參與本考試，本部特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聯合辦理分區聯合說明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北區報名網址-<http://goo.gl/TKnGKT>；中區及南區場次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不限身分，一律採預先登記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四、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03年5月2日下午2時至4時（中區：篤行國民小學；南區：仁德國民小學）、103年5月9日下午2時至4時（北區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）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中區100人/場、南區300人/場、北區150人/場



1030055207

，人數額滿時將不再受理報名。

六、參加說明會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請攜帶公文與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委員會（18樓會議管理室）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2014-04-16
16:48:49
電子公文
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